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廷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、第192號、第193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□第1行「……被告鄭人豪」，應更正為「……被告廖廷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裁定之理由欄有關被告姓名之記載，經本院檢閱卷內資料後，確認應係「被告廖廷誠」之誤寫，該部分誤載既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